

## 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3月5日，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疏漏，该公告部分事项涉及的议案信息发生错误，经核查，现对该公告作如下更正：

### 更正前：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南区支行申请续贷200万元税金贷款，公司股东张洋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
公司拟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都支行贷款300万元，公司股东张洋以个人名义进行担保。

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300万元，公司股东王夫也及其配偶、公司股东张洋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追

加股东张洋持有颐泰智能不低于10%的股权质押，股东王夫也持有颐泰智能不低于10%的股权质押。

具体业务种类、金额、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南区支行申请续贷 200 万元税金贷款，公司股东张洋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
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都支行贷款300万元，公司股东张洋以个人名义进行担保。

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300万元，公司股东王夫也及其配偶、公司股东张洋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追加股东张洋持有颐泰智能不低于10%的股权质押，股东王夫也持有颐泰智能不低于10%的股权质押。

具体业务种类、金额、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### 更正后：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南区支行申请续贷 200 万元税金贷款，公司股东张洋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
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都支行贷款300万元，公司股东张洋以个人名义进行担保。

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300万元，公司股东王夫也及其配偶、公司股东张洋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追加股东张洋持有颐泰智能不低于10%的股权质押，股东王夫也持有颐泰智能不低于10%的股权质押。

具体业务种类、金额、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南区支行申请续贷 200 万元税金贷款，公司股东张洋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
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都支行贷款300万元，公司股东张洋以个人名义进行担保。

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300万元，公司股东王夫也及其配偶、公司股东张洋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追加股东张洋持有颐泰智能不低于10%的股权质押，股东王夫也持有颐泰智能不低于10%的股权质押。

具体业务种类、金额、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1 日